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 2021 年惠来县精勤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勤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精神，更好地发挥新时代精勤农民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人才支撑作用，培养出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精勤农民队伍，进一步提高乡村人口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结合惠来县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公开遴选 2021 年惠来县精勤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训任务

2021 年精勤农民培育项目培育对象 166 人，培育资金 50 万元，培育时间不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学时），培训内容分综合素养课教学、专业能力课教学、能力拓展课教学三个模块进行，培训满意度要达 85%以上。

二、申报条件

（一）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和教学能力；

（二）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须为验收合格的省级以上新型

职业农民或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综合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

（三）具有培训资质（办学许可或培训、推广职能），拥有丰富的农民培训工作经验，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能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四）具有必要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并能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有专职人员整理材料，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录像、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等；

（五）具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授课老师必须聘请已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注册的老师；

（六）培训机构上一年度培训任务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训任务；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八）愿意在培训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九）对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

三、申报时间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日

（以邮寄投递时间为准并确保在专家评审前收到件）

四、遴选程序

(一) 提交资料。具备以上申报条件、有意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包括机构简介、法人证书、培训资质、师资情况、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在申报时间内将材料装订胶封一式三份邮寄到揭阳市惠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参加遴选。

(二) 评审。惠来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参与遴选机构资料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6日后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择优选用，选中的培训机构按规定支付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评审费。

(三) 公示备案。惠来县农业农村局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2021年惠来县精勤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并签订合同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葵南新区惠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

联系人：钟浩泽 联系电话：0663-6614938

